

高鶴縣志

第四編
大事記

高鶴縣志
第四編
大事記
(初稿)

高鶴縣志編修委員會編
一九六零年·沙坪

高鶴縣志編修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海

副主任委員

呂錫華

委員

廖榮

宋立
森西
培益
梁興
任光
張遠

林泉
毛海
能革
鞠約

李中
楊烈
史梅
呂和
溫福
宋祥

高鶴縣志辦公室

主任

平陳

副主任

博張

編纂

平陳

主編

澤林

副編

均馮

均馮

均馮

均馮

均馮

大 事 記

前　　言

地方志就是地方史。因此我們編寫县志的內容必須有經有緯，包括政治、經濟、文化各个方面。“大事記”是县志的組成部分，有些东西在其他专志中不可能叙述的，由本志記載，对于历史事实的本末，各志已有詳述的，我們按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簡單作編年紀錄。所以它与各志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又自具系統，对于地方史的梗概，可以一覽了然，既能更多更好的保存史料，又可作为整个县志的經。

本志的取材是从宋元时期直至建国十周年（1959年）止。对于旧时代的資料，或者是具有时代偏見的私人著作，或者是旧时代的报刊，或者是受到当时武斷宣傳影响的口傳材料……。因为这些資料是反动阶级的，他們都帶有极大的片面性和主觀成見。我們在处理具体历史事实时，通过主觀分析，正确反映出来，以清除其遺毒，使今人和后人不为所蒙蔽。至于旧志的記事，我們只取其有参考價值的，經過整理保存下来，凡是服务于反动統治阶级的糟粕，以及繁瑣冗屑的記載，本志均割弃不录。

本志所記大事，以本县为主，全国性、全省性的事件不发生在高鶴的，一般从略。旧时代的大事，主要是記載农民革命和保卫民族斗争、人民經濟生活、自然灾害以及反动統治者的殘暴苛政；从高鶴人民革命斗争有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个时候起，我們則重点放在革命斗争的重大事件。

本志虽然是一件一件事情的記錄，但里面却是高鶴地方各个

时期历史面貌的概括。从这里面可以看到，我們劳动人民的祖先在旧时代漫長的岁月里，都是处在天灾人禍的威胁之中，为了求得生存，他們曾經此起彼伏，为擺脱灾难，为反抗凶惡的統治者作过許多流血的斗争。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的劳动群众还没有成为自覺的阶级力量，沒有工人阶级的政党领导，結果都失败了。从这里可以看到，高鶴人民同全国各地人民一样，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以后，在民主革命时期，斗争連續交錯、尖銳激烈地进行着。由于有了党的坚强领导，革命人民前仆后繼的英勇頑強，我們的斗争胜利了。剝削阶级的統治，已最后結束。全县人民已从灾难的深淵走向繁荣幸福的生活。从这里可以看到，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們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所取得的成績是惊人的。三大改造胜利完成，工农业生产建設飞速发展，新人新事不断涌现，出現了很多新的創造者和发明家……。目前全县人民正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紅旗奔向共产主义大道。

本志在形式上，把本县历史上的大事，用編年的方式，以时间先后为順序，又照顧事件的中心。写法是分期以紀事，因事而系年，年代也标得清楚。全書分为古代、近代、現代三个大部分，每一部分之下，复根据祖国历史的发展并結合实际情况，分为若干个时期，按大事系年，各立标题，分条扼要紀述。

本志在編写过程中，材料仍感缺乏，其中有因材料不齐全而記載有關的，也有由于資料的限制，难于避免缺陷。如有誤漏之处，希有关方面和各界人士指正。

高鶴縣志總目

縣志總序

第一編 高鶴概況

第二編 高鶴人民的历史

第三編 偉大光輝的十年
(1949—1959)

第四編 大事記

第五編 人物志

第六編 附篇

古代部份

宋元时期

1279年(宋祥兴二年)至

1368年(元至正二十八年)

一、宋帝昺驻节凌村

(1279年)

一二七六年元军南侵，南宋都城临安失陷，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等移师福建、广东抵抗元军。一六七八年，宋帝昺在广东即位改元祥兴。一二七九年(祥兴二年)，世杰、秀夫等与宋帝昺率军二十万余退守新会崖山。时崖门尚未疏通，址山一带低洼地区，每逢潮汐，儼如湖泽。是年，宋帝昺曾泛舟至凌村募房村驻节。凌村人陈元辅、陈英辅兄弟凜于民族大义，捐輸大批粮食支持抗战，帝昺命建义土坊以嘉义举。

二、林桂芳、赵良鈴等起义

(1283年)

元廷惨杀文天祥之明年(一二八三年，即元至元二十年)新会县林桂芳、赵良鈴等聚众起义反元，号罗平国，称延康年号，旋因战败被元军俘杀。

时鹤山地区属新会县辖境，参加起义者甚众。

三、范長弟起义

(1323年)

范長弟，新会县人，于一三二三年（元至治三年）农历十一月聚众起义，元廷派广东副元帅烏馬儿率兵镇压，被捕杀。

四、瑶族李宗起起义

(1305年)

瑶族李宗起于一三零五年（元大德八年）在新州率领瑶族人民起义反元，元廷派宣慰使都元帅阿里率兵来攻，起义失败。

时本县老香山、皂幕山的瑶族同胞均参加起义。

五、瑶族龙郎庚起义

(1319年)

新州瑶族龙郎庚于一三一九年（元延祐六年）起兵反元，在今本县四合、双桥及新兴、开平、恩平县境活动，后被元廷下令江西行省发兵镇压下去。

六、黃斌起义

(1361年)

黃斌，新会人，于一三六一年（元至正二十一年）聚众起义，攻占新会城。增城王可成、香山（今中山）李祖二及清远、連山、阳山等县起义军纷纷响应。

七、高明地区創筑大沙等堤圍

(1341至1468年)

元朝統治时期，农村陷入恐慌的逆流中，元末至正年间，連

年不斷的发生水灾，高明地区西江沿岸地方，地势低洼，洪水为患，频年荒歉。当地热心公益人士及广大农民群起集众創筑堤圍，以防水患。計在一三四一至一四六八年間（元至正年間）創筑的堤圍有：

大沙堤，由各乡乡民黃泽、邓德达等集众創筑。西北自祿堂村起，东南至石头庙，包上仓、清泰、楊梅、罗塘、田心等五都。

陶筑堤，乡人夏飞凤等集众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一千八百一十余丈。

白鶴堤，范州、古墳二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五尺，長一千九百八十余丈。

霍陵堤，范州、古墳二都乡民創筑，高一丈，周圍九百余丈。

南岸堤，范州、古墳、罗塘、停步四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五百余丈。

俊州堤，范州、古墳二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一尺，周圍二百余丈。

企山堤，罗塘、古墳二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三百余丈。

菰菱堤，田心都乡民創筑，高一丈，周圍七百二十丈（此堤在三洲大圍堤內）。

綠蔥堤，乡民創筑（此堤在三洲大圍堤內）。

蛤菜堤、烏石堤、鮎涌堤三堤相連，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五百余丈。

东坑堤，罗塘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八百余丈。

鐵冊堤，罗塘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一百余丈。

倫涌堤，田心都乡民黃澤集众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五百余丈。

枚子崗堤，罗塘、田心二都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二百余丈。

暗珠堤，鐵冊、瀧涌乡民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一百零三丈。

下南岸圍，乡人陈古道、邓源远等首倡，合高要、高明二县乡民創筑，高一丈三尺余，周圍一千余丈。

秀丽圍，清溪、罗俊、阮涌等都乡民区敬之、区源清等集众創筑，高一丈二尺，周圍二千五百余丈。

明 清 时 期

1368年(明洪武元年)至

1839年(清道光十九年)

一、鶴山地区兴筑越塘、古劳等堤围

(1368年至1398年)

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統治政权后，实行一系列的改良政策，下令开发全国水利，修筑各处堤防、堰闸等，特設都水营田使主持，并派国子生及技术人材分路督修。同时号召人民直接条陈意見，地方官吏不得阻止或迟不上奏。

西江沿岸古劳、越塘等地，地势低洼，每逢洪水暴漲，庄稼

失收，屋宇也有被淹沒的危險。明洪武年間，當地熱心公益人士赴京陳告倡築古勞、越塘等堤圍：

一三九四年（洪武二十七年）馮八秀赴京向明廷陳請興築古勞圍，工部派員督修。圍成，長達九千八百六十余丈。

一三九七年（洪武三十年）馮元仲等赴京陳告興築越塘圍，工部派員到縣督修。圍成，共長一千九百八十二丈三尺。

此外，鐵圍（坡山）、大埠圍等均在洪武年間創築。

洪武年間以後創築的有：獨崗圍（一四零六年築，黃佛成等赴京陳告，工部差員江淵到縣）、玉橋鶯朗圍、大郡圍（景泰年間）、玉橋石硯圍、羅江圍（景泰三年）、黃寶坑圍、杰洲圍、水口圍等。

二、風災、水災

（1422年）

一四二二年（永樂二十年）五月，台風侵襲，暴雨，洪水釀成巨災，傷害人畜田廬無算。

三、水灾

（1426年）

一四二六年（宣德元年）十月，暴雨，洪水成災。

四、大旱、飢荒

（1441年）

一四四一年（正統六年）秋冬大旱，農作物失收，米漲至每斗銀五分，飢民遍地。

五、大飢荒

(1443年)

一四四三年(正統八年)，本县大飢荒，餓殍到处皆是，明廷不恤灾黎。

六、黃三起义

(1449年至1450年)

从英宗时起，各地便不断有人民暴动发生。

黃三，鶴山南坑人，于一四四九年(正統十四年)聚众起义，以百峯山为根据地反抗明朝統治者。明年，与黃肖养联合圍攻新会城。

七、黃肖养起义

(1449年至1450年)

黃肖养，于一四四九年(正統十四年)在順德起义，号大东国，改元东阳，称順天王。

八、利尖头、邓宗远起义

(1449年)

利尖头、邓宗远，高明人，一四四九年(正統十四年)聚众起义，据高明楊梅、清泰、上下仓等都，响应黃肖养起义軍，接受大东国封职。

九、瑤族凤弟吉起义

(1457年)

瑤族凤弟吉，罗定瀧水人，其父凤广山曾于一四四六年(正統十一年)起义，至一四五四年(景泰五年)为明总督兩广副都

御史馬昂所敗被殺。一四五七年（天順元年），弟吉稱鳳二將軍，率瑤族舉事，後與廣西漢族義軍聯合，活動地區遠及新興、高要、高明等地區，聲勢很盛，縱橫西江，屢敗來犯的明軍。後為明參將范信所敗，弟吉被俘解京。

十、高明建置

（1475年）

高明縣原屬高要縣，自明正統以來，漢瑤人民義軍都在這個地區活動，封建地主階級為了對付農民起義，便於統治人民，由紳耆麥茂等人，于一四七五年（成化十一年）陳清肇慶府參政黃瑜奏准明廷，割高要上倉等二十四都設縣，立縣治於青玉山，筑土為城。此山即高明巡檢司地，因名高明縣。

十一、大雪

（1488年）

一四八八年（宏治元年）冬，嚴寒，下大雪。

十二、水災、飢荒

（1492年）

一四九二年（宏治元年）夏，西潦暴漲，低窪地區，盡成澤國，田禾被淹沒，釀成巨災，境內發生飢荒。

十三、地震

（1495年）

一四九五年（宏治八年）夏二月，境內發生地震。

十四、大雨雹

(1499年)

一四九九年(宏治十二年)春正月，境内发生大雨雹，伤害庄稼。

十五、风 灾

(1503年)

一五零三年(宏治十六年)秋九月，台风成灾。

十六、水 灾 —

(1516年)

一五一六年(正德十一年)夏六月，连日大雨，山洪暴发，高明地区房屋崩坏无算，禾稼失收，晚秧失种，灾情严重。

十七、大雨雹

(1521年)

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秋，大雨雹。

十八、山 崩

(1527年)

一五二七年(嘉靖六年)夏，高明高村、田心都发生山崩，共二百余丈，时西潦又暴涨，冲毁民田四十余顷，禾稼失收。

十九、大饥荒

(1528年)

一五二八年(嘉靖七年)，境内发生大饥荒，每斗米钱八十文。

二十、地 震

(1530年)

一五三零年(嘉靖九年)，高明地区发生地震。

二十一、大水灾，高明决堤多处

(1535年)

一五三五年(嘉靖十四年)夏，高明地区洪水为患，决堤多处，大部稻田被淹，民苦饥馑，灾情严重。御史戴璟为了缓和统治阶级与人民之间的矛盾，以捐俸救灾名义，赈发粮食，但终究杯水车薪。同年，戴璟奏请明廷豁免灾区田赋。

二十二、大饥荒

(1536年)

一五三六年(嘉靖十五年)春，境内发生大饥荒，每斗谷钱一百文。

二十三、广西农民起义军进入本境

(1546至1557年)

武宗正德以后，各地农民暴动不断发生，嘉靖年间，民变蜂起。在广西起义之农军，转战粤桂边境，纵横西江地区。

一五四六年(嘉靖二十五年)，义军区克仔部与高明知县石铭在高要白土等都激战，兵败被俘杀。

一五五零年(嘉靖二十九年)，广西义军进入高明罗塘等都，捉获豪绅罗焕章等，据茅州巡。

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一年)，广西义军进入新会登名、古博等都。

按：古博都即鹤山地区鹤城、大官田、禾谷、云乡、昆华、昆阳等地。

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广西义军进入高明大幕等都，

擒教官严励等，据鹿峒山。

同年，广西义軍一股駐紮鶴山地区的壁山（今址山村北），
广州府通判汪奎率兵来攻。

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广西义軍进入范州、清泰、
楊梅等都，明參將張裕率兵圍捕，一筹莫展。广西指揮史連率兵
来援，义軍敗退石狗峒，繼續抵抗，官軍无法获胜。

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駐高明獨州巡之广西义軍被
高明知县徐純率兵圍困，因粮草缺乏，轉移新兴，复被徐純追击，
战敗潰散。

二十四、大雨雹

（1557年）

一五五七年（嘉靖三十六年）二月，鶴山地区古劳都大雨雹，
形如磚石，伤人畜，坏廬舍。

同年夏，高明地区发生地震。

二十五、曾一本起义，圍攻广州

（1568年）

一五六八年（隆庆二年），曾一本为首的人民义軍，圍攻广
州，杀明官吏，又轉入廉州；明年攻下碣石卫，裨將周云翔杀參
將耿宗先响应义軍。

二十六、风灾、水灾

（1569年）

一五六九年（隆庆三年）六月，台风大水，九月大风拔木。